

总第 32 辑 (2017.2)

中国少年司法

◎ 沈德咏 / 主编

◎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 编

【专题精选】

从校园暴力到网络暴力的深度观察

——以互联网媒体报道的185起校园暴力事件为例

关于预防校园欺凌的调研报告

——以驻马店市为样本

【改革探索】

关于设立涉少家事审判庭的思考

关于建立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思考

【案例评析】

被抚养权利存续期间

——陈某研诉张志某

【域外考察与借鉴】

韩国少年法的立法特点及制度借鉴

欺凌预防与少年时代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少年司法

2017年第2辑 (总第32辑)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主 任

委 员

沈德咏

王新文

李广宇

张 明

周海光

杜国献

孙 力

委员

刘建民

委员

王 明

委员

王 明

委员

王 明

委员

王 明

委员

王 明

委员

王 明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年司法. 2017 年. 第 2 辑; 总第 32 辑/沈德咏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12
ISBN 978 - 7 - 5109 - 1916 - 9

I. ①中… II. ①沈… III. ①青少年犯罪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45007 号

中国少年司法 2017 年第 2 辑 (总第 32 辑)

主编 沈德咏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执行编辑 陈映锦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01 千字
印 张 12.25
版 次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916 - 9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為推進建設中國特色
社會主義法治
制度作出新貢獻

二〇一五年八月 王勝俊



《中国少年司法》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颜茂昆		
委 员	程新文	李广宇	张 明
	陈海光	杜国强	孙 力 (北京)
	张 勇 (天津)	朱良酷 (河北)	刘冀民 (山西)
	张凤喜 (内蒙古)	辛赤兵 (辽宁)	李成林 (吉林)
	孙洪山 (黑龙江)	王秋良 (上海)	李玉生 (江苏)
	崔盛钢 (浙江)	石德和 (安徽)	段思明 (福建)
	朱 浔 (江西)	付国庆 (山东)	袁永新 (河南)
	陈平安 (湖北)	张 兰 (湖南)	王 勇 (广东)
	林金文 (广西)	刘 诚 (海南)	时小云 (四川)
	朱 玉 (贵州)	杨为栋 (云南)	佘克冰 (西藏)
	黄明耀 (重庆)	宋龙凌 (陕西)	李琪林 (甘肃)
	王 旭 (青海)	陈 刚 (宁夏)	杜建锡 (新疆)

执行编辑 岳琳 江 媿

特约编辑 宋莹 (北京) 郝宝利 (天津) 崔雪芹 (河北)

马云跃 (山西) 米继红 (内蒙古) 赵英东 (辽宁)

罗高鹏 (吉林) 刘洋 (黑龙江) 陈慧 (上海)

吴万江 (江苏) 郑晓红 (浙江) 王帅 (安徽)

江振民 (福建) 刘晓云 (江西) 罗莹 (山东)

韩轩 (河南) 武成凤 (湖北) 钟玺波 (湖南)

莫君早 (广东) 湛永敢 (广西) 郑兰清 (海南)

高倩 (四川) 张永成 (贵州) 孙杰 (云南)

关峰 (西藏) 吴比 (重庆) 赵学玲 (陕西)

肖新明 (甘肃) 王新林 (青海) 许金军 (宁夏)

刘琼 (新疆)

【专题精选】

【案例评析】

目 录

【专题精选】

从校园暴力到网络暴力的深度观察

——以互联网媒体报道的 185 起校园暴力事件为例 … 但未丽 (1)

关于预防校园欺凌的调研报告

——以驻马店市为样本 …… 崔小虎 刘 玲 (17)

在帮教中司法

——海淀法院在“六一儿童节”座谈会中关于

“预防校园暴力”工作经验的介绍 …… (22)

关于“加强少年司法，防治校园暴力”专题座谈会

发言（摘登） …… (25)

校园暴力典型案例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少年法庭工作办公室 (33)

【改革探索】

关于设立涉少家事审判庭的思考 …… 段鲜红 (50)

关于建立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思考 …… 孙 谦 (61)

广州市青少年缓刑人员再犯罪风险因素分析 …… 任 慧 (81)

重塑温情执法：论相对不起诉在青少年犯罪案件中的合规之路

——以检察机关适用不起诉权为视角 …… 宋国强 杨建波 (95)

性侵儿童案件的司法对策研究 …… 易定君 (104)

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中的人格甄别和心理疏导 … 王 英 (109)

【案例评析】

被抚养权利存续期间子女抚养费请求权不应受诉讼时效限制

——陈某研诉张志某抚养费纠纷 林守霖 (123)

王某某、张某某涉嫌犯强奸罪一案

——轮奸案中一人强奸既遂一人未遂的对轮奸情节的认定

..... (129)

【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衔接配合管理的意见

(2016年8月30日) (139)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文化厅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方案 (145)

【域外考察与借鉴】

韩国少年法的立法特点及制度借鉴

..... 金英梅 崔 峰 李建林 (152)

欺凌预防与少年时代 凯瑟琳·希尔保 杨 旭 译 (169)

【专题精选】

从校园暴力到网络暴力的深度观察*

——以互联网媒体报道的 185 起校园暴力事件为例**

但未丽***

内容摘要：据对本文搜集的 185 起校园暴力案件统计分析，当前校园暴力涉案主体以中学生为主，女生参与率高于男生；暴力发生起因以言语不合与小过节小纠纷为多；校园暴力现场多在封闭的学校内部并拍摄上传网络；有近一半的暴力事件报了警，包括当事人报警、目击者报警和学校报警，最终处理以警方调查和学校主导处理居多。治理校园暴力的根本在学校，建议设立校警制度、心理咨询师和教育社工驻校制度，以及考虑降低青少年行政拘留和刑事责任年龄。

关键词：校园暴力 中学生 暴力起因 群体施暴 网络暴力

校园暴力也被称为校园欺凌，主要指学生在校园里所遭受到的主要来自于同学的身体、语言安全、心理上的威胁与伤害^①。近年来校园暴力高发，由于涉案主体在校学生的特殊性，涉案场地也主要在相对封闭的校园

* 本文系北京市教委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建设—交叉科研项目—《大数据观照下的少年司法研究》、四川省社科重点基地“纠纷解决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一般项目《少年司法制度改革研究》（项目批准号 2015DJKT16）、2015 年度最高人民法院法律研修学者项目《少年司法体制改革研究》以及 2015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社区矫正立法研究与立法设计》（批准号 15BFX057）阶段性研究成果。

** 本文统计数据由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2015 级硕士研究生刘樞喧提供。

*** 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法院首批驻院研修学者。研究方向为刑法学、犯罪学、刑罚执行。

① 王卫东：《多少校园欺凌不该发生》，载《光明日报》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 15 版。

范围,时间是随机的且多半私下围殴,学校不易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往往导致事态升级不可控制,引发严重后果。本文关注的不是一般的言语欺凌、社交欺凌,而是网络曝光且伤及学生身体的严重校园暴力,我们倾力搜集了2015年和2016年两年间互联网媒体(主要是中国青年网和新浪网)报道的185例校园暴力事件作为样本,通过分类统计和数据分析方法,试图探寻严重校园暴力事件发生情形、发生特点、发生原因、处理情况和防范对策。

一、校园暴力涉案主体:中学生是主力,女生参与率高于男生

(一) 校园暴力的参与者以中学生为主,初中生比例增长较大

在本文搜集的185例涉及身体侵害的校园暴力事件中,中学生参与的校园暴力事件152例,约占总数的82%,可见中学时期逐步成为校园暴力事件高发阶段,尤其是初中生更成为暴力事件的主要群体。通过下表1和表2可以发现,在涉案主体的年龄方面,2015年初中生涉案数全年共有34例,高中生的数据达到了42例,而除此之外的其他年龄段仅有11例。而2016年这一数据发生了较大变化,初中生涉案数增加至54例,高中生涉案数和其他年龄段涉案数则同为22例,高中生涉案数量有了明显减少。据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NSPS)设计与实施的中国教育追踪调查(CEPS)2016年发布的数据分析结果显示,有将近一半(49.6%)的初中生遭受过言语形式的校园暴力;其次为社会欺凌,有37.7%的初中生遭遇过校园内社会交往上的欺凌;而有19.1%的初中生在校园里遭受过身体上的暴力伤害;网络欺凌作为校园暴力的新形式,其发生率也达到了14.5%^①。

(二) 参与校园暴力的中学生中,女生数量远多于男生

从全世界来看,男性参与犯罪的比例均普遍高于女性,几乎“无论年龄、种族或社会阶级如何,也无论身处哪个国家,男性总是更有可能卷入

^① 王卫东:《多少校园欺凌不该发生》,载《光明日报》2016年12月15日第15版。

犯罪活动中去，而且是以最为严重的方式”^①，因为“我们把男孩训练得更活跃，更坚定，更具有统治性，还有‘像男人一样去战斗’——换句话说，就是要有男子气。因为这些特质与犯罪行为特别是暴力行为有紧密联系，我们培养男孩的方式提高了他们的犯罪几率。相反，我们把女孩培养得不那么自信和具有统治倾向，而是更温柔和富有教养”^②。我国对女性所谓“妇德”的规训在世界也算登峰造极，如我国北宋史学家司马光所著《家范·妻》认为女子“其德有六：一曰柔顺，二曰清洁。三曰不妒，四曰俭约，五曰恭谨，六曰勤劳”，而宋儒理学大家朱熹更是要求女子“曲不可争，直不可讼”。所以一直以来，人们都认为身体力量具有天生优势的男性更愿意用暴力方式解决问题，理所当然地以为校园暴力的施暴者应以男生居多。然而恰与此相反，与传统文化对女孩子温驯柔顺的要求相反，本文案例统计发现，女生参与严重校园暴力的人数实际要高于男生：其中，2015年男生的涉案数为43例，女生为51例，其中，全是男生的涉案数是36例，全是女生的涉案数为44例，男女生共同参与的案例数为7例。而在2016年这一数据有了更大的差距，男生涉案数减少为41例，女生涉案数则增至63例，其中全是男生的涉案数为35例，全是女生的涉案数为57例，男女生共同参与的案例则有6例。可见，男生并非校园暴力主角，反而是女性施暴者比例更高。

前述两个特点可从下图表格中得到印证，图1和图2分别统计了2015年和2016年校园暴力涉事主体的年龄及性别。其中，年龄主要分为初中生、高中生和其他年龄阶段三个分类。性别方面，除了男女生之外，本文统计了男女共同参与的暴力事件，所以其中的“男生涉案数”指标除了包括全是男生参与的暴力事件，还包括男女生共同参与情形下的案件。同理，“女生涉案数”亦然。

年份	年龄	男生涉案数	女生涉案数	共同涉案数
2015	初中生	36	44	7
2015	高中生	43	51	0
2015	其他	0	0	0
2016	初中生	35	57	6
2016	高中生	41	63	0
2016	其他	0	0	0

① [美] 斯蒂芬·E. 巴坎：《犯罪学：社会学的理解》（第四版），秦晨等译，秦晨、周晓虹校，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292页。

② [美] 斯蒂芬·E. 巴坎：《犯罪学：社会学的理解》（第四版），秦晨等译，秦晨、周晓虹校，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292页。

表1 2015年涉案未成年人统计

月份/类别	初中生 涉案数	高中生 涉案数	其他未成年 人涉案数	男生 涉案数	女生 涉案数	总数
1月	1	1	2	2	2	4
2月	2	2		1	3	4
3月		1	1	1	2	2
4月	6	7		6	7	13
5月	3	8	1	6	7	12
6月	8	8	5	11	10	21
7月	5	1	1	5	3	7
8月	1	1		2	1	2
9月	1	2	1	2	3	4
10月	4	6		4	7	10
11月	2	2		1	3	4
12月	1	3		2	3	4
总数	34	42	11	43	51	87

表2 2016年涉案未成年人统计

月份/类别	初中生 涉案数	高中生 涉案数	其他未成年 人涉案数	男生 涉案数	女生 涉案数	总数
1月	4	2		1	5	6
2月	3	1		1	3	4
3月	3	2	1	4	4	6
4月	6	3	1	5	6	10

（续表）

月份/类别	初中生 涉案数	高中生 涉案数	其他未成年 人涉案数	男生 涉案数	女生 涉案数	总数
5月	11	3	5	10	10	19
6月	1	1	2	2	3	4
7月	7	3	2	3	10	12
8月			2		2	2
9月	5		4	2	7	9
10月	9	3	2	6	8	14
11月	2	2	1	3	2	5
12月	3	2	2	4	3	7
总数	54	22	22	41	63	98

（三）校园暴力多为群体性施暴

在校园暴力中，单独施暴者少，一般都是二人以上纠集结伙实施。群体施暴不仅增加了个人力量和社会危害，也减轻了个人施暴所带来的恐惧与不安，也许正如法国著名社会心理学家古斯塔夫·勒庞所言，“即使仅从数量上考虑，形成群体的个人也会感到势不可挡的力量，这使他敢于发泄出自本能的欲望，而在独自一人时，他是必须对这些欲望加以限制的。他很难约束自己不产生这样的念头：群体是个无名氏，因此也不必承担责任”^①，所以群体性施暴通常伴随着法不责众的免责心理。从数据上看，校园暴力女生群体施暴的比例相对男生较多，这除了女生相对比较小心眼、一点小事也容易介怀外，大概也与女生单人力量较小胆子较小，喜欢多人成群生活、学习和外出的个性有关。结伙施暴既减少了个体危险感，也增加了心理安全感并互相传染了对他人的冷酷与漠视。就在笔者写作此文的

^① [法] 古斯塔夫·勒庞著：《乌合之众》，冯克利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版，第8页。

2017年3月20日,还看到当天一则来自腾讯客户端自媒体的新闻,说是来自安徽省凤阳县某学校视频中1女生被6名女生围殴,殴打持续2分钟。打完后一短发女生还恐吓道“越哭打你更狠”。最后连视频拍摄者也按捺不住参加了“战斗”^①。

下述图3的表格中主要统计了2015年到2016年两年间的校园暴力事件中参与暴力事件的人数,这里将其分为1人参与、2~5人参与、6~10人参与及10人以上参与四类。其中,2015年2~5人参与的案例数最多,全年共有43例,6~10人参与的数据与1人参与的数据相差不大,分别为19例和16例,而达到10人以上的涉案数仅有9例。这一数据比例在2016年并未发生较大变化,2~5人参与的案例数依旧排名首位,达到了46例,6~10人参与的案例数与1人参与的案例数据更加接近,分别为21例和22例,10人以上参与的案例数依然保持在9例。

表3 2015~2016年校园暴力参与人数

年份/类别	1人	2~5人	6~10人	10人以上	总数
2015	16	43	19	9	87
2016	21	46	22	9	98
	37	89	41	18	185

从上表统计的总量来看,以2~5人为团体实施校园暴力的比例最大,占两年总数的48%,6~10人所占比例约为22%,与之接近的是单独实施校园暴力的案件比例,为20%。对于施暴者而言,相对于人数极少的单打独斗,或人数过多而可能引起关注,2~5人无疑是较为合适的人数,既能达到施暴者的目的,又足以排除单人施暴时存在的风险。而10人以上共同参与的校园暴力案件数虽然仅为总数的9.7%,但这种多人参与的校园暴力案件危害巨大,往往造成严重后果,如有媒体如此描述校园暴力群体混战之触目惊心,“……视频中河南信阳商城县中数百名学生在树林中群殴,场面十分火爆。数百名疑似学生的男生,全部赤裸着上半身,分为两拨互

^① 参见孙红军:《安徽凤阳6人围殴初一女生:越哭打你更狠》, <https://view.inews.qq.com/a/20170320A058XL00>, 2017年3月20日访问。

殴……有人飞脚，有人出拳，场面混乱不堪”^①。

二、校园暴力发生起因：言语不合与小过节小纠纷为多

综合考察，校园暴力的起因都不是什么原则性问题，多是小摩擦导致，可谓“风起于青萍之末”“浪成于微澜之间”。本文搜集的 185 起案例起因大致可以分为因言语不合、因小过节矛盾、因感情纠葛、因财物纠纷、因同学间有组织的团伙活动及其他原因等六种。其中因小过节小矛盾导致的暴力事件数量最多，为 71 例，达到了总案例数的 38%；排在第二位的是因言语不合引起的暴力事件，为 45 例，占总数的 24%；有组织的团伙活动所导致的暴力事件以总数 20 例排在第三位，为总数的 10.8%；因感情纠葛引起的暴力事件和因财物引起的暴力事件数量较为接近，分别为 18 例和 16 例，比例约为 9.7% 和 8.6%；最后，因其他原因导致的暴力事件为 15 例，仅占总数的 8.1%，具体详见下表 4。

表 4 校园暴力发生原因

年份/类别	因言语不合	因小过节矛盾	因感情纠葛	因财物纠纷	有组织的团伙活动	其他	总数
2015	20	34	9	7	9	8	87
2016	25	37	9	9	11	7	98
	45	71	18	16	20	15	185

从上表可看出，言语不合及小的过节矛盾是引起校园暴力的主因，这两方面加起来占校园暴力事件总数的六成。这不奇怪，一方面，人与人之间距离近了确实容易产生小嫌隙和矛盾。“人类之间的仇恨，除了利益因素之外，很多是源于某种小小的东西：一句话，一个眼神，一种情绪，一种感觉，尽管细小微弱，一旦燃烧蔓延，足以把友情撕裂，把理性抛弃，直到使人疯狂，不可收拾的地步。人与人之间的理解，人与人之间的沟通

^① 参见凤凰资讯 2015 年 06 月 27 日讯（作者不详）：《河南信阳商城县数百中学生被曝在树林中赤膊群殴》，http://news.ifeng.com/a/20150626/44050392_0.shtml，2017 年 3 月 20 日访问。

是一个永恒的难题。”^① 成人尚且如此,中学生就更缺乏理解沟通能力,在无人开解引导的情况下往往易用简单粗暴的方式解决问题。另一方面,现在学生多是独生子女,家庭溺爱和百依百顺的教养习惯,使得他们比较自我也很敏感,包容能力和自控能力差,只要他人稍微不让自己如意就反应激烈、情绪冲动、怀恨在心,极微小的纠纷也能成为校园暴力冲突导火索。如有记者曾调查一起严重校园暴力,该“事件发生在10月21日(星期五)下午4点30分,学校已放假。在学生回家途中,孙某伙同几个女生将另一女生金某约至校外下洋村偏僻角落实行暴力。经了解,事情原委为,学生孙某因脸部感染佩戴口罩,金某多看了几眼引起其不满,加之孙某听其他同学说金某私下骂了她。”^②

如上表4显示,感情纠葛和财物纠纷也是导致校园暴力的重要原因,所占比例均接近10%。其余还有考试时未给同学抄答案,或者不愿意帮同学写家庭作业这些鸡毛蒜皮的小零碎,以及实施暴力者本人的精神压力导致患上抑郁症而在同学身上失控发泄等。再者,就是有的学生是通过对其他学生实施暴力来展示力量和寻找价值。这类学生大部分成绩不理想,在学习知识方面技不如人,在学校的价值体系中找不到位置,与周围同学相比存在差距,但又不甘心被遗忘和忽视,所以出现行为偏差和心理扭曲。他们不仅以与学校对抗为荣,还经常以欺负弱小同学为乐,并逐渐结成有组织的小团伙,毫无理由的对别的同学进行殴打、威胁,以此寻找力量感和存在感,满足其自卑失落又意欲表现得强大的变态心理。这类现象非常值得学校和教育部门注意。

总的来看,校园暴力频发,主要还是学生在朝夕相处中由于这样那样的缘由产生矛盾,却又缺乏沟通交流的渠道,负面情绪长期发酵,使得小问题演变成大事故,小矛盾发展为大冲突,导致事态升级不可挽回。如果这些暴力事件在萌芽状态便能够被察觉、干预并化解,那么绝大部分校园暴力其实都是可以避免的。

^① 黄正平:《伏尔泰和卢梭:一个关于怒与恨的故事》, http://www.360doc.com/content/09/0712/17/49267_4239132.shtml, 2016年3月16日访问。

^② 参见周鹏:《初中女生被同学群扇耳光,只因多看了对方几眼》, <http://news.qq.com/a/20161026/014640.htm>, 2017年3月18日访问。

三、校园暴力发生情形：多发在校内且涉及身体暴力与网络暴力

校园暴力由于发生在与社会隔绝的校园范围和相对封闭的学生群体中，暴力本身给受害学生带来一定身体伤害（也有直接杀人剥夺生命的），也伴随着巨大心理阴影和精神恐惧。特别现在自媒体发达，一旦受辱挨打的视频、照片上传网络，更是给受害学生留下难以愈合的创伤。

（一）关于校园暴力发生地

传统的校园暴力事件发生地选择范围较小。其中发生在校外的，一般集中在较窄小的街道或者废弃的运动场；发生在校内的，由于学生受到的监督更多，一般会选择厕所、宿舍相对隐蔽的地点从事暴力行动，这主要是出于对行为的掩盖和隐藏，为了不被发现而选择在不易被发现的地方以躲避老师或其他目击者。但是近年来，在公开而非隐蔽地点发生暴力行为的比例大大增加。以往施暴者在有围观人群的情况下会选择收敛，现在却因观看者的喝彩导致暴力升级并更肆无忌惮，对被害人的身体和精神危害都更严重。

在本文搜集的 185 起案例中（如表 5），在校内发生的案件共有 140 例，只有 45 例发生在校外。经过对暴力实施地点的更详细分析，我们将其分为宿舍、厕所、教室及校园这四个较为具体的地点分别统计，其中在校园（这里单指在学校范围又不在室内的情形）发生的案件最多，达到了 50 例；其次是教室，共有 43 例；宿舍中发生的案件共有 33 例；在厕所发生的最少，仅有 14 例。从上述统计可看出，在校内的诸多地点中，校园和教室这两处相对更为开放的地区反而暴力事件发生数更高，宿舍的发生数低于前两处，厕所则成了最后的选择。除此之外，在校外发生的 45 例暴力案件基本属于校园内暴力的延伸，因此本文也将其归为校园暴力的范畴。其中有个趋势值得关注，即发生在校外的暴力事件从 2015 年的 17 例增加至 2016 年的 28 例，大概增加 30%。不过相比较之下，校园仍旧是青少年暴力的主要发生地，校园中相对宽阔开放的区域是校园暴力的高发地带。